

2025年度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配合上级部门拟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规划、目标任务；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制度，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调剂管理工作。

（三）负责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稽核、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工作。

（四）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的维护，负责本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

（五）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工作。

（六）开展工伤保险待遇和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经办工作。

（七）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宣传和培训工作，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组织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八）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社会保险关系股、职工养老失业待遇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待遇股、信息管理股、稽核内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

（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0-8933160）

负责协调各股室业务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政府督办项目、上级部门和领导督查事项的督办上报工作；负责党务、政务公开、纪检、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宣传、教育、作风建设、本局规章制度拟订、公车管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务等工作；协调开展工青妇及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的综合性调研；负责年度计划和总结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整理和编制综合报告及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本局门户网站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计划财务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9）

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负责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户、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配合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工作，做好基金收入、支付、结存、划拨、收支核算、对数、账务管理等工作；编制非省级统筹险种基金收支年度预算、决算报告；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统计报表；负责本局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建账管理工作。

（三）社会保险关系股（联系电话：0750-8933180）

贯彻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关系管理工作的业务操作规范；负责本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负责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建账；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四）职工养老失业待遇股（联系电话：0750-8933187）

负责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办理从事特殊工种、政策性等原因提前退休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公示、审批，病残津贴待遇审核等工作；在职出国、在职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审核和结算工作；协助发放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配合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代管农村管理区干部退休养老工作；协助异地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及待遇审核、发放工作；开展失业人员隐性就业监督工作；配合做好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的管理工作。

（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联系电话：0750-893313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征集、参保登记、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社会化发放和有关统计制度建立等工作；负责整理数据、资料和台账，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政府补贴资金；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养老金待遇测算调整工作。

（六）工伤保险待遇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6）

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和待遇核发；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待遇核发工作的业务操作规范；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协助对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考核；负责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

构医疗费用结算和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工作；配合做好“三个目录”库(即:工伤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管理和工伤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对应审核工作:开展工伤保险运行情况分析，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待遇标准调整的测算、典型宣传案例收集、异常费用支出稽核工作；组织开展工伤住院被保险人资格核查、费用增长调控管理工作；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专家组织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工伤预防有关工作。

(七) 信息管理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2）

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开展社保信息系统数据管理、维护及共享交换工作；承担系统硬件设备运维、升级、运行监控与预警等工作。

(八) 稽核内审股（联系电话：0750-8933199）

负责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标准及支付领取情况的稽核审核与监督检查；承办、督办及转办社保举报与稽核案件，承担本局风险管理、业务检查及内部控制监督工作；牵头开展社保审计、上级检查、系统数据比对及督办问题整改；组织检查参保及待遇可疑数据，开展先行支付费用追偿与违规社保待遇追回工作；具体实施本市社保稽核与内控工作，定期监督检查并纠正经办错误，负责行政非诉执行的法院申请执行程序。

(九)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联系电话：8933172）

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审核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等业务；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待遇领取资

格认定、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协调职业年金投资运营有关事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的管理，对账户记录异情进行核查与调整。协助征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3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1.95	五、教育支出	35	0.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442.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9.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59.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659.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5
总计	30	20,664.04	总计	60	20,664.0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59.79	20,647.83	0.00	11.95	0.00	0.00	0.01
205	教育支出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2.47	20,430.52	0.00	11.95	0.00	0.00	0.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8.97	797.02	0.00	11.95	0.00	0.00	0.0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08.97	797.02	0.00	11.95	0.00	0.00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2.59	4,12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3	9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8	7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9	3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5.00	2,9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15,3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15,3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5	13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5	13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4	7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4	7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7	2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8	4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9	129.6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9	12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4	6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34	6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59.78	998.78	19,661.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62	0.00	0.6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2	0.00	0.6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62	0.00	0.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2.47	797.65	19,644.8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8.96	600.06	208.91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08.96	600.06	208.9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2.59	197.59	3,925.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3	90.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8	7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9	3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5.00	0.00	2,925.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0.00	15,377.66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0.00	15,377.6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5	0.00	133.25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5	0.00	133.2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4	71.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4	71.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7	26.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8	44.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9	129.6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9	129.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4	6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34	66.3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57	0.00	15.57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7	0.00	15.57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7	0.00	15.5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3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5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62	0.6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30.52	20,430.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44	71.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69	129.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57	0.00	15.5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47.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647.83	20,632.27	15.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5	4.2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652.09	总计	64	20,652.09	20,636.52	15.5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632.27	998.78	19,633.49
205	教育支出	0.62	0.00	0.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2	0.00	0.62
2050803	培训支出	0.62	0.00	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0.52	797.65	19,632.8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7.02	600.06	196.9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97.02	600.06	196.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2.59	197.59	3,92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3	90.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8	71.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9	35.69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0.00	80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0.00	2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5.00	0.00	2,925.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0.00	15,377.6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0.00	15,377.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5	0.00	133.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5	0.00	13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4	71.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4	71.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7	26.7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8	44.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9	129.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9	129.6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4	63.3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34	66.3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3
30101	基本工资	140.95	30201	办公费	8.57
30102	津贴补贴	283.44	30202	印刷费	4.65
30103	奖金	163.28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4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5.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8	30207	邮电费	0.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23	30211	差旅费	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34	30213	维修（护）费	2.2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97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0.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5	30228	工会经费	5.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942.65		公用经费合计	56.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57	15.57	0.00	15.5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5.57	15.57	0.00	15.57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57	15.57	0.00	15.57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57	15.57	0.00	15.5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0	0.00	5.00	0.00	5.00	0.60	1.99	0.00	1.99	0.00	1.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总收入20,664.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659.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3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50.24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比上年减少2965万元；二是2025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的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1052万元；三是2024年清偿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为706万元，已清算完毕。2025年为零。以上三项导致2025年项目收入比2024年减少261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支付企业贷款15.5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1.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笔款项是法院退回追回的医疗、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已划入相应的社保基金账户。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46.4%。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利息收入为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总支出20,664.0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659.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98.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19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新增3名公务员（1名新录用公务员，2名调入公务员），新增1名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公积金及社保业务经办费用相应增加；二是2024年新编外人员经费在人员经费中列支，2025年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2. 项目支出19,6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13.54万元，下降1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比上年减少2965万元；二是2025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的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1052万元；三是2024年清偿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为706万元，已清算完毕。2025年为零。以上三项导致2025年项目收入比2024年减少261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647.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3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50.24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比上年减少2965万元；二是2025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的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1052万元；三是2024年清偿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为706万元，已清算完毕。2025年为零。以上三项导致2025年项目收入比2024年减少26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5377.6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4.5%，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参保人基础养老金、丧葬费、代困难人员缴费、对高低档次缴费人员补助等支

出；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92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4.2%，主要用于原试点人员缴费记录转移至企业养老所需资金2150万元及机关养老保险试点退休人员退休费775万元。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647.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32.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97.9万元，下降1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省统一政策要求，2025年9月才实施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中人”待遇重核，导致年初预算比实际支出多3250万元；二是2025年度城乡养老保险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548.54万元。主要原因：1. 按照《关于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江人社发〔2025〕85号）规定，从2025年7月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42.5元，即在原每人每月222.5元的基础上增加20元，鹤山市增加补助资金200.49万元；2. 增加2024年度城乡养老补助清算补助款480.64万元、2025年7月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补助资金940.49万元。3. 受财力影响，当年鹤山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实际到位3450万元，剩余3170.16万元跨年度上划江门市；三是根据市政府批示，从2025年9月起，原试点养老制度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财政预算，2025年度实际支出775万元，属于追加预算项目，不在年初预算项目反映；四是2025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年初代编预算150万元，我单位实际没有发生支出。以上四项导致2025年年初预算比实际支出增加4173.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57万元，增

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支付企业贷款15.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6万元的35.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3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3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6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10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方面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专项活动，下沉各镇街宣传

社保政策及个人养老金制度，同时根据社保业务需要开展稽核、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专项检查等工作，公务用车燃油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没有发生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维护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没有发生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全年无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万元，下降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2025年部分电费、邮电费在专项经费中支付，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由于增加两名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自评和整体支出自评，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9435.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预留）、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职业年金财政补助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926.53万元，执行数为15377.66万元，完成预算的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未完成进度，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关于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市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江人社发〔2025〕85号）规定，从2025年7月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42.5元，即在原每人每月222.5元的基础上增加20元，鹤山市增加补助资金200.49万元；二是增加2024年度城乡养老补助清算补助款480.64万元、2025年7月基础养老金提标（标准增加20元/月/人）专项补助资金940.49万元。三是受财力影响，鹤山市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3450万元，剩余3170.16万元跨年度上划江门市。上述三项导致2025年度城乡养老保险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548.54万元。提标后的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代特殊人员缴费以及丧葬补助金均已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进一步提升居民的生活保障水平，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未按季度进度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财政沟通，优化支出机构，确保下一年资金按时划拨到位，保障参保人权益。

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8万元，执行数为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2025年月均享受待遇人数600人，月人均补贴约160元，由江门市社保局代发。总体来看，能够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补助资金提前到位，保障企业干部职级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安宁，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和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发放标准多年不变，暂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该项目政策制定归口市人社局，业务经办由市社保局跟进，双方应加强协同管理，防止工作脱节，发现问题及时向上反映，维护社会稳定。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2950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当基金收支当年收不抵支时，按保障顺序先行使用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中的存款保障基金支付，确保待遇足额发放。截至12月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赤字178万元，累计结余5563万元，可支付月数为2个月。总体来看，各项绩效指标能够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补助资金及累计结余能够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安宁，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感。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预留）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200万元。试点养老退休费根据实际支出测算，每月155万元，从9月份起，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预计9-12月退休费620万元，预留一个月退休费作为备用金，共需资金775万元。根据财政安排，所需资金来源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预留）”项目，年初预算32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实际收到财政补助775万元，因此该项目实际执行数为775万元，财政收回剩余指标2225万元，到位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预算的100%。将我市原试点制度不符合纳入改革范围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财政预算，是2025年度追加的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的刚性支出范围。总体来看，各项指标均能完成预算绩效指标，有效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96万元，执行数为15.25万元，完

成预算的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市直）项目2025年初预算15.96万元。截至12月底，我市管区干部178人，市直人均补助标准70元，2025全年支出15.2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95.6%。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了管区干部待遇正常发放，维护参保人的应享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职业年金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该项目年初预算为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00万元，预算执行进度100%。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结合退休人员的先后时间，依次办理投资运营前补计息工作，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正常发放。为缓解我市财政支付压力，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市财政资金的安排，在当年新增退休人员办理退休前，完成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计息做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的切身利益。2025部门预算安排200万元，能够确保当年新增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计息做实资金，年度各项绩效指标均能达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